

加速推展特殊教育應有的 共識與迫切工作

陳榮華

一、緒論

環顧各國教育制度的發展，特殊教育制度雖然亦屬其中之一環，但其建立時機則較晚。因為普及一國的特殊教育，不僅需要鉅額的經費，足夠的各類專業人員，而且行政人員以及社會大眾均要有相當開明的思想方有可能。換言之，一個國家若不是其經濟發展水準相當高，國民義務教育已相當普及，一般公民的人本思想相當濃厚，醫療科學相當進步，則很難有餘力去發展特殊教育。誠如教育部長李煥先生於七十四年九月巡視中部四所特殊學校後表示，特殊教育是衡量一個國家是否現代化的一項重要指標。美國總統甘乃廸先生也強調，一個國家特殊教育的發展水準，可做為評估此一國家的文化及教育發展的里程碑。

就台灣地區特殊教育的發展現狀來說，確已略具雛形。因為近一、二十年來，國內經濟建設的突飛猛進，九年義務國民教育的普及，政府主管的開明領導及籌劃，專家學者的積極參與及督促，社會善心人士的關懷與支援，以及各級特殊教育工作人員的推動與奉獻，都非常有助於發展特殊教育。但我們若慎研現有的國內特教措施，包括立法基礎、各類特殊教育機構的質量、師資條件，以及社會人士對於特殊教育的認識層次等等，不難發現要迎頭趕上歐美以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的特教措施，恐怕還要投入更大的心血。尤其是要導正一部份社會人士的偏見，以便化阻力為助力，更克不容緩。

二、駁斥若干偏見

本年初在報上有一則消息說，教育部決定新年度將加強特教為優先施政重點之一。針對此

則報訊，馬上就有兩位學者撰文表示異議：首先是師大某一位林教授於今年元月五日在中國時報每週時論上發表「特殊與一般」一篇短評。接著另一位張教授於二月十日在中國論壇上刊登「從國教整體看特教得失」一文，均認為教育當局此舉為捨本逐末，避重就輕。林教授認為：為大多數一般兒童所設置的一般教育都還沒有辦好（指每班人數過多），奈能再動用國家本來就很短絀的教育經費於照顧少數的特殊兒童身上，要等一般教育健全了，再發展特殊教育不遲。他形容這是一種「打腫臉充胖子」的作法；甚至諷刺說：特殊教育之所以特別受到政府的青睞，主要是因為特殊教育的人多位居要津，他們的發言份量容易獲得特殊考慮之故。像這一類的謬論與偏見，若不設法予以批駁，將嚴重打擊特教工作人員之士氣，也有礙特殊教育的發展。試問連屬於「少數」團體殘障兒童都無法全部享受憲法上所賦予的最基本的義務教育權利，何能談到一般教育的健全發展？再說要等到國內每班國中小兒童平均人數從四十五人降低到二十五人左右，纔可以發展特殊教育的話，可能再等二十年也不見得能實現。因為根據統計，民國四十三年國小每班平均人數是五十一人，五十三年為五十二人，六十三年是四十九人，到七十三年是四十四人，三十年來只減少七人。至於說，從事特殊教育工作的人士中，有多位居要津一事，雖然是事實，但不要忽略了這些人士也從最基層的工作（如小學教師或助教）做起，一、二十年來一直默默為這一群容易被社會大眾所遺棄的殘障兒童，爭取應有的受教育權利，並非他們居上要津後才開始倡導特教。

張教授則認為特殊教育實為國民教育整體中

的局部，國民教育本身問題重重（特別指不良青少年、惡補等），尚未解決之前，將加強效果未彰的局部性的特教列為施政優先，就是避重就輕，粉飾太平。他列出五點事實來佐證特教效果不彰。他所指出的幾點事實，若不是故意扭曲事實，就是無知之見，有待逐一駁斥：

第一、特教對象偏重或偏失：指現行特教對象未包括行為失常兒童為偏失，又說學校輔導工作未受到與特教同樣的重視。事實上，在七十三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早已把異常兒童列為特教對象；至於說政府不重視學校輔導工作更屬偏見。據衆所周知，政府推展各級學校輔導工作已有一、二十年，而且把特教班教師列為輔導室主任，或執行秘書之管轄下，怎麼能說不重視輔導工作呢？

第二、教師負擔勞逸不均：意為國小教師每人都負擔三十二個兒童，特殊學校（班）教師每人都平均只負擔五個特殊兒童，兩者負擔差異懸殊，所以有些普通班教師叫屈。試問若請這些常叫屈的教師，志願擔任中、重度智能不足班（每班只有三人至五人）的教學工作一至三年，體驗一段辛酸後，看他們會不會再叫屈。何況，若欲擔任特殊學校（班）的教師，可依據各人的志趣及教師資格，自由提出申請，非屬少數人的「特權」，何必叫屈呢？

第三、益智班削足適履：意指鑑別益智班學生，只偏重智力條件，忽略適應行為的缺損，顯見學理根據不足。我們最好請張教授看一看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公布的「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智能不足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1)智能程度及其發展狀況，(2)可能成因之推斷；(3)其他障礙之檢查；(4)學力調查—特別是語文與數學基礎能力之調查；(5)社會成熟性與情緒穩定性之評定；(6)家庭背景與父母養育態度之瞭解。這些規定可能比美國智能不足協會的規定還要嚴謹。可見，隔行如隔山，各人所學與專長不同，學識根據亦將有所不足罷了！

第四、資優班之目的變質：意謂各校爭取資優班，多數借資優班之名，行集中輔導準備升學

之實，……肇致其他學校的不平之鳴。復因資優班入學條件有欠明確，造成學生家長誤會。這一項指責或許有一部份是事實，也是亟須在今日的特教研討會上提出來，大家開誠佈公地檢討一番。因為有些較小規模的學校，為了湊足規定的成班人數（三十人），把假性資優學生也列入受教對象；有些國中確實受到家長之壓力，無法讓資優班的教學活動，跳出升學準備之窠臼。是故，若欲擴展集中式資優班，必須先慎研如何防止此等偏差。否則，推展資優教育將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為特教同仁所不得不檢討。

第五、教育手段變為目的：意謂推行特殊人士不夠務實，每年組團出國，或在國內舉辦大規模國際會議，好大喜功。如此手段成了目的，似在專為辦特教行政者辦理特教……。這種論調就是偏見。請問，為了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國民外交，國內各民間團體（如各類球隊或文化團體），或是學術團體，每年組團出國者，共有多少？每年在國內舉辦各類國際會議者共有多少？為何獨自要責備特教人士？是不是因為特殊兒童該受到歧視，所以特教人士也不得例外？何況，組團出國參加國際特殊教育會議，大部份團員均自費，只有提論文發表者獲得政府的機票補助，這也算消費國帑嗎？另者，去年十一月特殊教育學會在政府的資助下，承辦了第七屆亞洲智能不足會議，邀請三百多位海內外特殊教育工作人員開會，確屬一場盛會。像這一類大規模的特殊國際會議是亞洲國家每二年輪流主辦的。比我們經濟更落後的國家，如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印尼、香港等均早已辦完，其規模亦不比我們遜色。如印尼、菲律賓均由國家元首出面主持。我們拖到十四年後才敢接辦，還說什麼好大喜功，這一種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論斷，若不是出自偏見，就是無知所致。

三、加速推展特教的共識

推展教育，已經是全世界的趨勢，並非我國某一些人的特別偏好所促成，更非得天獨厚。由於我國特教的發展尚比先進國家落後太多，所以近年來更須加速步伐推展，其主要共識有三：

(一)順應人權思潮的衝擊：

人道主義者深信，凡有生命者，同具絕對的莊嚴及價值。身心殘障者的生命自然與其他正常人一樣具有價值，應受到同等的尊重與發展機會。由於對「人」生命的尊重，也逐漸重視維護生命所需各種權利的追求，包括生存權、教育權以及工作權的確保。此等人權思潮之衝擊，首先對各國特殊教育的立法工作產生直接影響。我國殘障福利法及特殊教育法的誕生顯然承受此一思潮。聯合國曾訂定一九八一年（民國七十年）為「國際殘障者年」，並以「均等與全面參與」為活動主題，在國際間展開一連串的有意義活動。從此一活動所標示的下列五項重點，亦可窺知人權思潮的影響力。

1. 積極幫助身心殘障者，使他們能良好地適應社會生活。

2. 對殘障者實施扶助、訓練、醫療及輔導等措施，以便讓殘障者取得適當的工作，全面參與社會生活。

3. 致力改善公共建築物的若干設施（如斜坡梯），或交通用具（如乘輪椅上車），讓殘障者便於參加日常生活的實際活動。

4. 告示社會大眾，殘障者也同具參與社會、經濟及政治等活動的權利，並可有同樣的貢獻所長。

5. 積極推展發生殘障的預防工作，並對已經殘障的人們提供最有效的復建工作。

(二)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

人權思潮的衝擊，牽引民主政治的抬頭，而民主政治非常重視人民之權利與基本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所謂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係針對受教者的個別差異現象，注重因材施教，使每一受教兒童均能充分發展其潛能，成為良好的公民。但現行大班制的教育條件下，教師很難在普通班裏幫助特別需要個別扶助的特殊兒童。所以唯有推展特殊教育，方能幫助這一群身心條件偏異的兒童，讓他們享受教育均等的實惠。此點留後再詳加說明。

(三)開發人力資源：

根據聯合國所發佈的一九八一年國際殘障者

年新聞資料之統計，在世界人口當中，有百分之十的人在生理或心智上有障礙。由此推估，全世界大約有四億五千萬到五億殘障人口（兒童人口占一億五千萬），其中約有五分之四的殘障者居住在非洲、亞洲、南美洲等貧窮國家，而未獲得適當的教育及幫助。身心殘障不但為當事者帶來不便和痛苦，亦為殘障者的家人帶來心酸與負荷。社會大眾對於殘障者之正確認識及適當的協助，可大幅減少殘障者的生活障礙。反過來說，社會大眾若一再歧視殘障者的「無能」，勢必使這些殘障者真正成為「殘障」，加重社會的負擔。因此，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身心殘障國民，莫不針對其殘障程度，盡力給予必要之醫療復建、特殊教育以及職業輔導，使其殘而不廢，邁向自力更生之大道。這一種努力不僅充分表現崇尚人權之理念，且符合開發人力資源之時代需要。倘若身心殘障國民能由扮演消費角色而轉變為生產份子，由完全依賴而轉變為自立，則其個人的人生意義、家庭的和諧以及整個社會的經濟效益必將產生很顯著的正價作用。在愈工業化的國家，其生產型態愈趨機械化，分工愈細，工作也愈趨單調，所以必然有愈多的職種可適合於身心殘障國民，以完成此一理想。

另一方面，基於高級人力資源的運用需求，對於資賦優異兒童及特殊才能學生的教育問題，也逐漸引起有關人士之注意。尤其一九五七年十月蘇俄第一顆人造衛星比美國提早發射成功，引發世界各朝野一陣強烈震撼。世界各國最近幾年來出版的特殊兒童教育書籍，都將資賦優異兒童列入其中之一章，並一再強調基於因材施教及人力資源開發之觀點，資賦優異兒童亦需特別的教學方案，才能幫助他們充分發揮優異的資賦，以造福社會人類。

四、加速推展特教的迫切工作

自從殘障福利法及特殊教育法公布之後，相關特教法令及辦法也陸續公布實施。但這些條文若涉及經費問題，均用「得」或「宜」等鮮具強制性的字眼，所以在執行上就要看行政首長的價值認定及壓力團體的施壓力量而定。目前的特殊

教育發展確已具特色及基礎，但下列幾項工作還是亟須早日貫徹實施。

(一) 貫徹底執行特殊兒童義務就學制

我國在保障特殊兒童就學機會與教育權利，雖見諸於憲法第一五九條、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以及民國七十一年五月所公布的「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強迫入學條例之立法要旨甚佳，唯僅單面規定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第六條），但並沒有進一步明文規定，各級政府有責任籌設足夠的特殊教育機構來容納願意前來受國民教育的特殊兒童；也沒有明定完成此一強迫入學條例要項的限期以及具體實施辦法。目前尚有成千的特殊兒童，雖然其父母祈求將其子女送到國小及國中受國民教育，但却由於公立特殊教育設施不足而被摒棄於校門外。這些家長雖然到處投訴請求，但目前仍然未獲協助，致使一部分家長只好將其子女送往各私立特殊兒童教育中心，每月繳納五、六千元的學雜費，勉強讓其子女接受教育。一些貧寒家長只好聽天由命，讓其子女失學在家。這是一種極不合理的現象，也是違背上述國民教育法以及強迫入學條例的精神所在，有待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早日設法解決。

反觀歐美各先進國家及日本的特殊教育與殘障福利措施，不僅有關特殊教育法令或殘障福利法令之條文較具強制性，有關行政措施亦較積極，均明確研訂短程、中程、及長程的推行計畫。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負擔的特教經費亦有合理的分配，所以各項特教工作均易依特定目標逐步發展，例如，根據美國一九七五年「殘障兒童教育法案」之規定：各洲及地方如果繼續接受經費補助，則一九七八年以前須為所有三歲至十八歲的殘障兒童提供「免費」的公共教育。為確保提供免費的特殊教育，聯邦政府、各州政府，以及地方教育機構對於特教經費的分配與運用，須作明確的規定。對於本法案的實施、執行與評鑑工作，聯邦、州及地方教育行政單位都應負連帶責任。日本亦在法令上規定，必須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前，完成實施全國特殊兒童全部就學的準備工作，所以特教機構的增設及師資之培育，均已訂

定發展計畫如期完成。

(二) 優先培育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以應時代所需

根據我國已往的特殊兒童全國普查資料，每一學齡兒童組平均約有六千名特殊兒童（只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智能不足、身體病弱、肢體殘障，以及多重障礙兒童等六類）。故若要實施特殊教育義務制，暫以十五人編為一班計算，則每一學齡組需設特殊班四百班。以每班兩位老師估計，則每一年級需要師資八百人。暫以小學一年到國中三年級的義教年齡之特殊兒童為受教對象，則需要將近七千二百人的特教師資。根據七十三學年度之教育統計，現在任教於特殊學校之師資只有五百六十四人，在國中、國小特殊班（約七百班）任教的教師（不包括資優及特殊才能班），也只約二千人。特殊學校及特殊班師資兩項合計僅達二千五百餘人，預估所需特教師資人數與現有特教師資人數相差達四千七百餘人。

衆所周知，特殊教育工作較普通教育更為艱辛，特殊教育師資亦比一般教師更需具備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這些特殊教育師資之理想素質端賴長期的薰陶與培育。為因應此一迫切需要，建立完整的特殊教育師資訓練制度乃屬當今之要務。尤其是下列工作急待早日着手：第一、透過台灣教育學院及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培養特殊教育的研究人員、視導人員、專業工作人員，以及新制師院特殊教育系的師資。第二、應在師範院校增設特殊教育系科，以便培養各級各類特殊學校及特殊教育方案之師資。第三、在各級師範院校普遍增設有關特殊教育課程，以增進一般教師對特殊兒童的認識及教學技能。第四、每年繼續選派資深的優良特教師資前往國外參觀及研習，以鼓舞其士氣，並增進工作知能。

(三) 合理調整特殊教育學制

目前我國特殊教育設施，係根據特殊兒童的障礙類型、障礙程度、社區及學校條件，以及各縣市府的財政負荷條件而採用特殊學校、特殊班級、資源教室以及混合就讀等不同方式。發展這些特殊教育方式應具最大彈性，針對各類特殊兒童提供各種最適合的特殊教育措施，如較為嚴重的特殊兒童（中重度智能不足、腦性麻痺、多

重障礙者等)需送往特殊學校接受生活技能訓練。相反地，愈輕微的特殊兒童(如輕度智能不足、弱視、輕度重聽等)應在資源教室及普通班級接受特別的教育扶助。特殊兒童宜盡量在住所附近的新設教育機構敎受教育，所以特殊班級及特殊學校的設置宜分散，並採小型制，以利實施個別化教學。

國內現行的「啓聰學校」等特殊學校制度，已行諸數十年，每一校均包含高職、國中及小學等三部。每校學生人數多至八、九百人，學生的年齡範圍差距亦相當大，無論在生理上、心理上均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在教學、訓導工作及環境佈置方面，均遭遇許多困難，亟待改進。筆者認為今後改進特殊教育學制的要點有三：

(1)合理調整特殊學校的學制：若以啓聰學校為例，則可分設三級學校，第一階段設「××啓聰國小」；第二階段設「××」啓聰國中；最後一個階段可以設「啓聰高職學校」，以便做較長期的特殊扶助及職業輔導。

(2)分區設立各類小型特殊學校：每校學生以不超過二百人為度，盡量讓鄰近的殘障兒童能通學就讀於該區內的特殊學校。就智能不足教育來說，因智能不足兒童較多，所以每兩個縣市得設一所「啓智國小」及「啓智國中」，以便收容該地區的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以及多重障礙兒童。每一所國中及國小至少應設置一班特殊班或資源班，以扶助輕度特殊兒童。每三個縣市可籌設一所「啓智高職學校」，以便加強職業訓練。另就啓聰學校來說，因聽障學生較少，故可在四個縣市合設一所啓聰國小及啓聰國中，以便收容全聾及多重障礙兒童。另設三所高職學校，以加強聽障學生的職業訓練。

(3)上下延伸特殊教育年限：就目前各教育先進國家普遍著重特殊兒童的學前教育等事實來說，我國宜在各類型的特殊國民小學普設「幼教部」，以便早日教育特殊兒童；又為讓年紀較大的殘障者有繼續深造機會，宜成立專科部或另籌設有關專科學校，並在課程方面加強職業訓練，充實學生各專業之知識與技能，使其日後充分就業。

總而言之，特殊教育工作的普及正是順應人

權思潮之衝擊，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踐，以及人力資源之充分開發等時代意義，亦完全符合現階段三民主義的教育政策。慶幸國內特殊教育工作已在政府賢明領導下向前邁出一大步。今後若能盡速徹底實施特殊兒童義務就學制，讓許多被摒棄於公立學校門外的中重度殘障學齡兒童能充分享受其受義務教育權利，一定可以與歐美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藉此更能表達「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新形象。

(本文作者為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

(上接 8 頁)

之福利。其方式如下：

- (1)採取步驟來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
- (2)正確的解釋研究結果，以維持高的學術水準。
- (3)支持中止任何對參與研究者會產生不良結果的研究步驟。
- (4)儘可能的事先預防任何個人不當的應用或誤用研究結果。

(二)與其他專業人員之關係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扮演科際整合團隊一份子的角色，並獲得其他專業人員之讚譽。其方式如下：

1. 體認本身及其他領域專業人員的能力和專長。

2. 極力建立其他專業領域人員對特殊兒童之積極態度，並體認特殊兒童在民主社會中的發展可能性和限制。

3. 與其他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機構合作，包括擬訂計劃，交換消息、服務方式、評鑑及訓練等活動，可避免重覆或降低服務的水準。

4. 提供諮詢及協助給一般教育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正在學校內的其他相關服務人員。

5. 提供諮詢及協助給在非學校機構進行特殊教育服務之人員。

6. 維持與同事及其他專業人員之良好之關係，幫助他們對特殊教育專業有積極、正確的認識。

(本文係高雄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主任)